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的（关于2023年度榆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服装、标志货物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服、常服配套衬衣、春秋执勤服、冬执勤服、夏装制式衬衣（长袖）、夏装制式衬衣（短袖）、单裤、裙子、防寒服长款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5.08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90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



2023年12月15日